证券代码:000958.SZ 证券简称:东方能源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PIC DONGFANG NEW ENERGY CORPORATION

#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摘要

| 序号 | 交易对方 |
|---|---|
| 1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 |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3 | 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4 |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 | 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九年四月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分别就本次重组提供信息及文件资料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2、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企业同意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可依赖本承诺函主张权利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

**释义**

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预案摘要 | 指 |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摘要 |
| 预案 | 指 |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东方能源 | 指 |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国家电投 | 指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河北公司 | 指 |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
| 东方热电集团 | 指 |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
| 南网资本 | 指 |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云能金控 | 指 | 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国改基金 | 指 |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中豪置业 | 指 | 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和中豪置业。 |
| 交易各方 | 指 | 东方能源、交易对方 |
| 标的公司/资本控股 | 指 |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 | 指 | 资本控股100%股权 |
| 国家电投财务 | 指 |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 指 |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 百瑞信托 | 指 |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先融期货 | 指 |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 永诚保险 | 指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 指 | 东方能源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和中豪置业持有的资本控股100%股权 |

| | | |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8年12月31日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东方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 交割日 | 指 | 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
| 报告期 | 指 | 2017年、2018年 |
| 过渡期间 | 指 | 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 指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
| 《128号文》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
| 《暂行规定》 | 指 |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
|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 指 |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摘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预案中涉及的交易规模尚未完全确定,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标的资产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提醒投资者谨慎使用。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将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规模及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东方能源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合计持有的资本控股100.00%股权(资本控股持有国家电投财务24%股权、国家电投保险经纪100%股权、百瑞信托50.24%股权、先融期货44.20%股份、永诚保险6.57%股份),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资本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和中豪置业,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及相应预估作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标的资产 | 交易预估作价(万元) |
|---|---|---|---|
| 1 | 国家电投 | 资本控股64.46%股权 | 950,785.00 |
| 2 | 南网资本 | 资本控股15.00%股权 | 221,250.00 |
| 3 | 云能金控 | 资本控股15.00%股权 | 221,250.00 |
| 4 | 国改基金 | 资本控股3.08%股权 | 45,430.00 |
| 5 | 中豪置业 | 资本控股2.46%股权 | 36,285.00 |
| 合计 | | | 1,475,000.00 |

注:2018年12月21日,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与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4名新股东签署《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4名新股东以货币形式向资本控股增资,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情况如上表所示。截至预案披露日,资本控股已收到全部增资款,该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国家电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国家电投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将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南网资本、云能金控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安排

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曾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将提请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在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数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预估作价,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 项目 | 东方能源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资本控股 | | | 标的资产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比重 |
|---|---|---|---|---|---|
| |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本次交易预估值金额 | 两者金额孰高 | |
| 总资产(万元) | 1,081,135.54 | 6,538,803.22 | 1,475,000.00 | 6,538,803.22 | 604.8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 263,741.99 | 1,265,326.10 | | 1,475,000.00 | 559.26% |
| 营业收入(万元) | 295,882.57 | 700,629.01 | - | 700,629.01 | 236.79% |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3年5月9日,石家庄市国资委与河北公司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公司。2013年10月28日,前述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河北公司是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公司为东方能源的控股股东,东方能源成为中电投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电投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企业。因此,东方能源的实际控制人由石家庄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东方能源控制权发生变更。

2015年6月1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国家核电技术公司重组成为国家电投。重组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更名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享有的政策及相关资质、权限由国家电投承继。

2015年3月31日、2015年6月29日,东方能源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事项,该事项构成借壳上市。2015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该借壳上市事项,2016年1月14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本次交易前,国家电投直接和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东方能源39.66%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后,国家电投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发行股份简要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

(三)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支付方式

1、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

截至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资本控股100%股权的预估作价为1,475,000.00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相关财务及预估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较大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根据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及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 重组交易对方 | 对应标的资产 | 交易对价(万元) | 发行股份数(股) |
|---|---|---|---|
| 国家电投 | 资本控股64.46%股权 | 950,785.00 | 2,655,824,022 |
| 南网资本 | 资本控股15.00%股权 | 221,250.00 | 618,016,759 |
| 云能金控 | 资本控股15.00%股权 | 221,250.00 | 618,016,759 |
| 国改基金 | 资本控股3.08%股权 | 45,430.00 | 126,899,441 |
| 中豪置业 | 资本控股2.46%股权 | 36,285.00 | 101,354,748 |
| 合计 | | 1,475,000.00 | 4,120,111,729 |

注:2018年12月21日,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与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4名新股东签署《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4名新股东以货币形式向资本控股增资,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情况如上表所示。截至预案披露日,资本控股已收到全部增资款,该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东方能源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 交易均价 | 交易均价的90% | 不低于交易均价的90% |
|---|---|---|---|
| 前20个交易日 | 4.61 | 4.152 | 4.16 |
| 前60个交易日 | 4.20 | 3.782 | 3.79 |
| 前120个交易日 | 3.97 | 3.574 | 3.58 |

本次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3.5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如下公式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东方能源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价÷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据此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为4,120,111,729股,具体情况如下:

| 重组交易对方 | 对应标的资产 | 交易对价(万元) | 发行股份数(股) |
|---|---|---|---|
| 国家电投 | 资本控股64.46%股权 | 950,785.00 | 2,655,824,022 |
| 南网资本 | 资本控股15.00%股权 | 221,250.00 | 618,016,759 |
| 云能金控 | 资本控股15.00%股权 | 221,250.00 | 618,016,759 |
| 国改基金 | 资本控股3.08%股权 | 45,430.00 | 126,899,441 |
| 中豪置业 | 资本控股2.46%股权 | 36,285.00 | 101,354,748 |
| 合计 | | 1,475,000.00 | 4,120,111,729 |

注:2018年12月21日,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与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4名新股东签署《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4名新股东以货币形式向资本控股增资,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情况如上表所示。截至预案披露日,资本控股已收到全部增资款,该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发行股份数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进行调整,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下转B4版)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2

#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12日下发的《关于对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2019〕第10号》中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具体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均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相同。

1. 预案显示,2018年12月21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标的资产资本控股与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4名新股东签署《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4名新股东以货币形式向资本控股增资。截至本预案披露日,资本控股已收到全部增资款,该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请你公司说明4名新股东在收购前突击增资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进展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4名新股东在收购前增资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一)4名新股东收购前增资的原因

根据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提供的资料,实施上述增资并引入4名新股东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资本")、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金控")、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改基金")及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豪置业")的主要原因如下:

1、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举措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等涉及国有企业改革文件的指导精神,鼓励国有企业引入其他国有资本或各类非国有资本实现股权多元化,推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引入上述新股东是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实现股权多元化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资本控股市场化经营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积极响应国有企业及金融行业"去杠杆"要求,进一步提升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

2016年以来,《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等文件颁布,对国企降杠杆提出了相关要求。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攻坚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重点,结构性去杠杆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切入点。

在此背景下,资本控股增资扩股引入上述新股东,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稳步推进"去杠杆"工作,提升抗风险能力。

3、金融监管趋严背景下,有利于资本控股增强资本实力,提高整体竞争能力

2018年以来,金融监管趋严态势较为明显,金融产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金融监管趋严对金融机构的资本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资本控股各项金融业务的发展,资本控股对资本的需求也日益凸显。在此背景下,实施增资扩股引入上述新股东有利于增强资本实力,满足金融业务的发展需求,应对监管趋严对资本实力的客观要求,并提高整体竞争实力、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抗风险水平。

(二)4名新股东收购前增资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资本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资本控股自2012年2月设立至引入上述4名新股东前,一直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7月6日,国家电投《关于资本控股资产预重组及股权多元化增资事项的批复》(国家电投财资〔2018〕299号)同意资本控股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3-5家,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40%,其中单一外部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5%,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国家电投备案的评估结果(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2018年10月15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增资引进外部战略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8]第15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资本控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73,523.11万元。根据资本控股提供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SPIC2018152),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家电投备案。

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增资采用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公开挂牌期满后,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确定本次增资的投资人分别为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

2018年12月21日,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与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签署《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增资价格为1.8314元/注册资本,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需缴纳的增资款总额合计481,556.43万元,其中,262,944.4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8,6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计入注册资本的出资金额分别为1,109,871,459.53元、1,109,871,459.53元、227,611,888.19元、182,089,510.55元,分别持有资本控股15%、15%、3.08%、2.46%的股权。本次增资的交割日为本次增资所有投资人各自的全部或部分增资款实际到账日所在月的最后一日,自交割日起,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标的公司承担责任,承担标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义务,并按照实缴情况享有表决权、利润分配权等股东权利。

2018年12月25日,国家电投作出[2018]42号《股东决定》,决定:(1)增资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为不低于1.8314元/每注册资本;(2)资本控股引入4名新股东,分别为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3) 资本控股注册资本由476,969.87万元增加至739,914.31万元。

2018年12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1-00151号)载明,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28日,资本控股收到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新增注册资本共计2,583,921,940.16元,实际出资情况如下表第1-4项所示。此外,根据资本控股提供的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出具的电子银行交易回单,资本控股于2019年1月29日收到中豪置业缴纳的剩余出资,其中45,522,377.64计入注册资本,具体如下表第5项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缴纳金额(元) | 计入注册资本(元) | 计入资本公积(元) |
|---|---|---|---|---|
| 1 | 南网资本 | 2,032,618,590.98 | 1,109,871,459.53 | 922,747,131.45 |
| 2 | 云能金控 | 2,032,618,590.98 | 1,109,871,459.53 | 922,747,131.45 |
| 3 | 国改基金 | 416,848,412.03 | 227,611,888.19 | 189,236,523.84 |
| 4 | 中豪置业 | 250,109,047.22 | 136,567,132.91 | 113,541,914.31 |
| 小计 | | 4,732,194,641.21 | 2,583,921,940.16 | 2,148,272,701.05 |
| 5 | 中豪置业 | 83,369,682.41 | 45,522,377.64 | 37,847,304.77 |
| 合计 | | 4,815,564,323.62 | 2,629,444,317.80 | 2,186,120,005.82 |

2018年12月28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公开增资凭证(B1类)》(编号:0001175),载明资本控股增资后注册资本739,914.306353万元,各投融资主体实施本次增资行为符合程序性规定,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根据《增资协议》关于本次增资交割日的相关约定及上述《验资报告》,本次增资交割日为2018年12月31日,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成为资本控股的股东,资本控股依据本次增资后的持股情况向各股东分别出具《出资证明书》(编号:001-005)。据此,资本控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万元) |
|---|---|---|---|---|
| 1 | 国家电投 | 476,969.87 | 64.46% | 476,969.87 |
| 2 | 南网资本 | 110,987.15 | 15% | 110,987.15 |
| 3 | 云能金控 | 110,987.15 | 15% | 110,987.15 |
| 4 | 国改基金 | 22,761.19 | 3.08% | 22,761.19 |
| 5 | 中豪置业 | 18,208.95 | 2.46% | 18,208.95 |
| 合计 | | 739,914.31 | 100% | 739,914.31 |

同时,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能否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的特定时间内进行增资,《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没有禁止性规定。《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均已于2019年4月8日出具《关于认购资本控股增资的承诺函》,承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以下简称"锁定承诺"),上述锁定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二、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进展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等

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资本控股的董事会、监事会需进行改选,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有相关董事或监事提名权。截至目前,应由相关股东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尚未最终确定,资本控股拟在相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后与本次增资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资本控股就此事项出具《关于办理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承诺函》,"预计最迟不晚于2019年7月完成。"

为确保不影响后续资本控股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过户登记至东方能源名下,资本控股将在东方能源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交易申请材料之前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确保不影响后续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此外,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均已于2019年4月8日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保证促使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交易申请材料之前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确保不影响后续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国家电投备案的评估值,价格公允;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已足额缴纳其在本次增资中认缴的注册资本,合法持有资本控股的股权;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32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作出的上述锁定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同时,在资本控股及交易对方切实履行上述承诺的基础上,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仅获得国资委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的原则性同意,此外,标的资产涉及银行、保险、信托和期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过金融行业相关部委的审批、是否需按照《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对金融资产进行评估、备案,并充分揭示风险。

【回复】

一、关于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过金融行业相关部委的审批的说明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东方能源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合计持有的资本控股100%股权(资本控股持有国家电投财务24%股权、国家电投保险经纪100%股权、百瑞信托50.24%股权、先融期货44.20%股份、永诚保险6.57%股份),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回函回复出具日,本次交易资本控股下属金融资产是否涉及需取得金融行业相关部委审批的情况如下:

(一)国家电投财务24%股权

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金融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27条的规定,财务公司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权结构的,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根据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112条的规定,所有拟投入股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出资人的资格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均应经过审批,但成员单位之间转让财务公司股权单次不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5%的,以及关联方共同持有上市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流通股份未达到公司总股份5%的除外。根据《实施办法》第122条规定,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公开募集和上市交易股份方式变更注册资本的,需要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资本控股的控股股东由国家电投变更为东方能源,但资本控股仍为国家电投财务的股东,本次交易未导致国家电投财务股东变更或股权结构调整,也不属于国家电投财务以公开募集和上市交易股份方式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属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实施办法》规定的需要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形。

(二)国家电投保险经纪100%股权

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18条规定,保险经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过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信息系统报告,并按照规定进行公开披露:……(二)变更股东、注册资本或者组织形式;(三)股东变更姓名或者名称、出资额;……。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资本控股的控股股东由国家电投变更为东方能源,但资本控股仍为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的股东,本次重组未导致国家电投保险经纪股东或注册资本发生变更,也未导致其股东变更名称或出资额,不属于《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规定的需要书面报告银保监会的情形。

(三)百瑞信托50.24%股权

根据原银监会《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12条的规定,信托公司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权结构的,应当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但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份未达到公司总股份5%的除外。根据原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22条的规定,信托公司由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所引起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中国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信托公司由于其他原因引起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的,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局审查并决定。根据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57条的规定,信托公司参照适用该办法,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中,该暂行办法第4条的规定,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5%以上的,应当事先报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1%以上、5%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根据《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25条的规定,信托公司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需向银保监会申请并获得批准。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资本控股的控股股东由国家电投变更为东方能源,但资本控股仍为百瑞信托的股东,本次交易未导致百瑞信托股东变更或者股权结构调整,也未导致百瑞信托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也不属于百瑞信托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形,不属于《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需要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形。

(四)先融期货44.20%股份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19条的规定,期货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新增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根据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17条的规定,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一)变更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二)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增加到100%;(三)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且涉及境外股东的。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期货公司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应当经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资本控股的控股股东由国家电投变更为东方能源,但资本控股仍为先融期货的股东,本次交易未导致先融期货股权结构调整、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变化,不属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期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形。

(五)永诚保险6.57%股份

根据原保监会《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26条的规定,保险机构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的股东,应当经银保监会批准。根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27条的规定,非上市的保险机构变更出资额不超过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超过5%的股东,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银保监会报告。

根据原保监会《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53条的规定,保险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经银保监会批准;保险公司变更持有不足5%股权的股东,应当报银保监会备案,并在保险公司官方网站以及银保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上市保险公司除外;保险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保险公司股东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价值占该股东总资产二分之一以上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该办法关于股东资质的相关要求,并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相关材料,保险公司应当在变更前2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银保监会备案。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46条第二款的规定,保险公司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该股东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变更后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一致行动人情况书面通知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